

從《幼稚園課程標準》到《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談七十年來臺灣幼教課程的發展

翁麗芳

《幼稚園課程標準》源起於 1929 年中國大陸國民政府南京時期，隨政府之遷臺在大陸之實施中斷，成為 1950 至 2000 年代臺灣幼教課程實施的依據。2012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公布實施，取代了《幼稚園課程標準》；2016 年 12 月修定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公布自 2017 年 8 月生效。

本論文以《幼稚園課程標準》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修訂、制定經過對照幼教機構裡的課程發展，討論課程標準等的意義以及七十年間臺灣幼教現場的課程模式發展。研究發現：幼稚園課程標準時期，課程標準並無「標準」地位，課程多元紛亂；2010 年代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登場以後，教育部強力推動之下，統一進入「新課綱潮流」。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帶領臺灣幼教課程走向統一，卻壓抑多元發展。建議借鑑前人經營幼教課程的成果，並讀取社會信息，培養不隨波逐流幼兒教師，多元發展幼教課程。

關鍵詞：幼稚園課程標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幼教課程

收件：2016年10月18日；修改：2016年12月19日；接受：2017年3月10日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Taiwan over the Past 70 Years: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Kindergarten” and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Preschool Activities”

Lee-Fong Wong

The Chinese National Government launched the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Kindergartens in 1929. After the government relocated to Taiwan, it served as the basis for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from the 1950s to the 2000s. In 2012, the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Kindergartens was replaced with the Temporary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Preschool Activities, which was later revised and became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Preschool Activities” on December 2016. It will take effect in August 2017 and become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preschools in Taiwan.

Following examination of the revised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Kindergarte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Preschool Activities as well as many relevant issues from China and Japan, two perspectives were summarized. One is titled “Multiplicity and Unific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Changes of Taiwan’s Preschool Curriculum over the Past 70 Years”. The other is entitled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on Preschool Education Curriculum”.

Keywords: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kindergartens,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preschool activities, preschool curriculum

Received: October 18, 2016; Revised: December 19, 2016; Accepted: March 10, 2017

壹、緒言

首先申述學前教育以及臺灣幼兒教育的特色，說明論文執筆觀點。

一、學前教育的特色

「我國自清末光緒 28 年（西元 1902 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之後，始有正式明文規定之學制」（教育部，2012：9）。清末開始的學制，在 1922 年實施學制改革，初等教育階段分為三級：幼稚園（6 歲前）、初等小學校（6~9 歲）、高等小學校（10~11 歲）。這個學校系統改革案除了確立我國小學 6 年、初級中學 3 年、高級中學 3 年的「六三三制」學校系統之外，還將「幼稚園」納入學制，確立幼稚園歸屬教育部管轄的教育機構定位。

無論從教育理念或是實踐觀點，幼稚園課程與學校課程不同，沒有教科書便是第一個特色。幼稚園沒有教科書，但是是實施教育的場所，所以幼稚園裡編制教材、教案，進行有目標、有計畫的教學活動。這些教材、教案或稱課程、或稱課程實施計畫。

2012 年，改「幼稚園」為「幼兒園」，仍然歸屬教育部管轄，惟改稱「教保服務機構」，但是延續幼稚園時期之非學校特色：幼兒園課程的編制理念與實施不同於學校課程。

「幼稚教育」、「幼兒教育」、「學前教育」，是相同的指稱滿 6 歲進入小學之前，所謂學前階段的教育；然三個名詞是先後出現／使用在我國教育史上的。「幼稚教育」一詞在 1920、1930 年代普遍使用，1960、1970 年代的臺灣依然存在，也可解釋為幼稚園的教育；1940 年代起逐漸出現「幼兒教育」一詞；2000 年代起，尤其在 2010 年代幼托整合議論熾烈時期，又加入「學前教育」一詞的使用。隨著 2013 年「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的誕生，「學前教育」似有成爲正式用語之勢。¹

二、臺灣幼教的特色

臺灣的幼兒教育制度肇始於日治時期，1895~1945（日治 50 年）期間幼稚園、托兒所由無至希罕、至稍稍普及。1945 年，二戰結束，日人退離，國民政府遷移臺灣，廢止日本統治時期文教制度，移入當時大陸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設置辦法》等。翁麗芳（1998）稱臺灣的幼教是三重構造，日本式、中國式再加臺灣式。1945 年以前是日本式幼教，1945 年國民政府移入中國大陸的幼教法規、課程材料。

《幼稚園課程標準》是臺灣套用中國式幼教的典型例子。國民政府南京時期，1929 年公布《幼稚園課程暫定標準》，1932 年正式公布《幼稚園課程標準》，1936 年又有第一次修訂公布。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1936 年修訂版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成爲臺灣的適用法規，而後，在臺灣又有 1953、1975、1987 年三次的修訂。2012 年之前，《幼稚園課程標準》是臺灣幼稚園執行課程的法定依據。2012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公布實施，取代了《幼稚園課程標準》；2016 年 12 月修定爲《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本論文針對沒有教科書的學前教育階段，以文獻探討、文件分析方式解析 1945~2015 年間《幼稚園課程標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變遷，探討臺灣幼教課程的發展。1945 年以前日治時期的臺灣幼教課程或中國大陸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實施，不在探討範圍內。

¹ 在教育部 2011、2012 年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的「現行學制」圖裡，6~15 歲「國民教育」之前是 4~6 歲「幼稚教育」。而 2013 年版教育統計的「現行學制」圖在國民教育以上階段並無修改，但是國民教育之前改爲 2~6 歲「學前教育」。

貳、文獻探討

《幼稚園課程標準》孕生於二戰前中國大陸。臺灣的幼兒教育於二戰前後分屬日本、中華民國體制。是以「貳」檢視中國大陸及日本的相關論文，探討中日社會對於孕生於二戰前中國大陸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的看法。至於二戰以後臺灣幼教發展的相關文獻探討，則在「參、《幼稚園課程標準》的演變與臺灣幼稚園現場的課程發展」交織討論。

一、中國大陸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及相關制度的探討

朱家雄（2008）論述中國大陸學前教育發展有 1920~1930 年代、1950 年代及 1980 年代三次改革，三次都是以幼稚園課程變革為軸心的改革，都深受西方學前教育思潮的影響。1932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的頒布是第一次變革時期的關鍵事件。朱家雄與王春燕也肯定 1932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在探索科學化、中國化的學前教育實踐的道路上作出了貢獻，在理論上確認兒童的主體性；認定課程應源於兒童的生活和經驗」（朱家雄，2008：4）。

然而中國大陸在 1950 年代「奠定建國初期幼稚園課程變革」（朱家雄，2008：5），《幼稚園課程標準》被視為美國資本主義社會教育學說產物，在棄美追俄的 1950 年代，消逝不存，以當時的蘇聯為範本，訂定《幼稚園暫行規程》（草案）和《幼稚園暫行教學綱要》（草案）。關於 1950 年代以後大陸幼教綱要的變化不在本論文探討範圍，而《幼稚園課程標準》與杜威（Dewey, 1859~1952）實用主義教育理論、兒童中心主義色彩的連結關係由此可見。

《幼稚園課程標準》是以陳鶴琴「活教育」理論為基礎的單元課程，被認為是「反映資本主義社會的教育學說，以兒童為本位，一味強調兒童興趣，把兒童看成自然物，順其自然去發展，培養個人自由主義」（張逸園，1952：15）。

二、日本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及相關制度的探討

「二」回顧一見真理子及芝崎良典等的研究報告，探討日籍研究者眼中的中國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日本幼稚園課綱修訂經過。

（一）一見真理子的陳鶴琴及《幼稚園課程標準》研究

於日本外國語大學主修中文的一見真理子，1982 年進入東京大學教育學院研究所後開始展開中國幼稚教育研究，1987 年博士生二年級時，以研究生身分負笈北京師範大學，實地踏查北京、南京的幼兒教育狀況。她鎖定陳鶴琴(1891~1982)、陶行知(1891~1946)、張宗麟(1899~1976)等幼稚教育學者，研究二戰之前中國的幼稚教育發展。

一見認為清末的官僚爲了快速達成教育近代化，把日本當成媒介引進西歐的近代教育制度，幼兒教育制度被囊括於教育系統當中一併引進，但僅止於形式性導入而已。1919 年五四運動掀起的改造中國運動，是引進民主、科學的思想改造運動，也是企圖改革中國教育的運動。杜威在中國講學兩年，杜威返美後繼而有孟祿（Monroe, 1869~1947）在中國講學兩年，確立了新中國的美式教育體制。留美學人陳鶴琴、陶行知就是引承美國新教育思潮在中國推動幼兒教育改革的中心人物。一見因此稱呼陳鶴琴、陶行知是近代中國「兒童發現者」；譬喻其有若盧梭（Rousseau, 1712~1778）在西歐近代教育哲學家中的幼兒教育開闢者地位（一見真理子，1984）。

一見真理子（1983）特別注意到陳鶴琴在完成長子出生後 808 天追蹤觀察之後設辦幼稚園的經歷，這個後來全國有名的鼓樓幼稚園是 1923 年，在南京陳家院子裡開始的。陳鶴琴實踐幼兒教育的動機是：

建造中國的幼稚園課程、中國的玩具、中國的幼稚園；所有的實踐活動都是為了給孩子作為孩子的幸福，推動幼稚教育普及。（一見真理子，1984：164）

陳鶴琴於 1924 年發表〈現今幼稚教育之弊病〉一文，以「幼稚監獄」形容當時把幼兒關在室內、沒有具體的目標，偏團體活動、輕估幼兒能力的幼稚園。鼓樓幼稚園課程實驗的推手張宗麟與陳鶴琴有師弟關係，也留下不少影響至今的幼教論作。他 1934 及 1926 年發表的文章批評當時的幼教：「近代從事幼稚教育者至少有兩件事是對不起孩子的。一件是欺騙孩子，一件是枷鎖孩子」（張宗麟，1934：799）。

又說當時一般教師「隨波逐流」濫用怪力傳說、不准孩子思考或活動，「以為可以造福兒童，造成一個模範孩子」（張宗麟，1934：801）。

在我國幼稚教育如此幼稚的時代，大家都在那兒嘗試，又缺乏標準的課程，所以就免不了許多錯誤。（張宗麟，1926：487）

（二）近六十年日本《幼稚園教育要領》的變遷

19 世紀末，日本幼教制度及內容是臺灣及中國大陸幼教發展的藍本，二戰結束後，1947 年，日本以戰敗國之身接受美國指導完成小、中學《學習指導要領》（課程標準），1948 年 3 月完成《保育要領》。這個深具美國色彩的《保育要領》同時適用幼稚園、托兒所，是製作教育計畫時的綱要式參考書。而後在幼托的教育、保育爭議告一段落，確立幼托分軌、二元制度後，1956 年文部省首次公布國定幼稚園課程參考書《幼稚園教育要領》，其後有 1964、1989、1998 及 2008 年 4 次修定，目前 2018 版的修訂工作進行中。

1956 年以來 5 個版本的《幼稚園教育要領》都使用「領域」一詞分述各領域內容。1956 年版是，健康、社會、自然、言語、音樂律動及繪畫制作六領域，1964 年版仍然維持相同名稱的六領域，1989 年版則修定為健康、人際關係（日文原文「人間關係」）、環境、言語、表現的五領域，1998 年版、2008 年版保持與前版相同的五領域。

概略比較此六十年期間的《幼稚園教育要領》，可以發現 5 個版本當中 1989 年版有比較明顯的修訂。不僅是從六領域減為五領域，領域名

稱也有鮮明的變更。原因是其前的六領域名稱近似小學教科，即使要領中註記「六領域與小學的教科科目不同性質」，並且強調幼稚園教育的具體性、綜合性活動原則，但是仍然出現幼稚園依六領域分科進行活動的現象（民秋言，2010），促使 1989 年改版使用人際關係、環境、表現等與小學教科迥異的五領域名稱。

《幼稚園教育要領》是國家提供幼稚園實施教育的指導手冊，芝崎良典等人也回顧六十年間教育要領的變遷過程，檢討國定要領的編制與呈現方式對於幼稚園現場的影響：

1948 年公布的《保育要領》，針對 2~5 歲幼兒的身心發展特徵，製表明示。1962 年版《幼稚園教育要領》以領域為單位明列幼兒的發展特徵，詳細列述預期達到點。以這樣的《幼稚園教育要領》為依據實施的幼稚園教育，有兩個危險：第一、因為明確記載預期達到目標，保育者²跟幼兒的關係會專注於特定技能的習得，保育者喪失幼兒發展乃身心各層面交互影響的全面性觀點。第二、輕忽幼兒主體性活動。（芝崎良典、石田裕子、山崎晃，2002：76）

上文說明日本在二戰後的數十年走過以兒童發展為軸，細密化條列化敘寫課程計畫，卻造成教師過於在意撰寫課程計畫，依據課程計畫進行教學，以計畫綁住幼兒的教師中心歷程。有鑒於此，1989 年版以後的《幼稚園教育要領》意圖明確傳達兒童中心理念，提供幼稚園現場的課程編製指引，並且力求避免過度傳達，以免造成教師照本行事阻礙幼兒發展的反效果。

² 日本以「保育者」統稱在幼稚園、托兒所的幼教工作者

參、《幼稚園課程標準》的演變與臺灣 幼稚園現場的課程發展

《幼稚園課程標準》在 1929 年公布暫行版之後，共計有過 5 次的修定發布，本論文以 1932 年=1 版、1936 年=2 版、1953 年=3 版、1975 年=4 版、1987 年=5 版簡稱各年次公布的《幼稚園課程標準》修定版。

二戰以前，臺灣沒有幼稚園課程標準或類似文件，隨著 1945 年的臺灣光復，2 版《幼稚園課程標準》成為臺灣幼稚園課程實施依據。

「參」以《幼稚教育法》頒布為分界點，分 1945~1970 年代、1980~1990 年代兩個時期，探討《幼稚園課程標準》內容的演變並且分析臺灣幼教現場的變化。第一個時期又再分「1960 年代之前」、「1960~1970 年代」兩期彙述《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內容與幼教現場狀況。

一、1945~1970 年代

1950 年代之前國民政府忙於穩定民生，「當時教育部正忙於修訂中學及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之修訂，未暇兼顧」（幼稚園課程標準，1985：61），即使到了 1960 年代，1968 年開創九年國教已是教育大工程，對於幼教也還是無力掌管狀態。是以孕生於中國大陸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直接套用臺灣，此時國民政府雖已治臺 20 年，然不見修訂或相關討論。

（一）1960 年代之前

1. 《幼稚園課程標準》

1945~1953 年適用的 2 版《幼稚園課程標準》是陳鶴琴與張宗麟針對 1920 年代中國大陸幼稚園缺乏適當指引的問題而編訂的幼稚園教育目標與內容標準（一見真理子，1983），將幼稚園課程分為：音樂、故事與兒歌、遊戲、社會與自然、工作、靜息及餐點七個部分，並分目標、內容大要、最低限度三項敘寫內容；再有 17 項「教育方法要點」。要點

內容強調中心制課程與設計教學法的採用、幼兒自由活動與戶外活動的重視、兒童的經驗與教材教法的結合、教師的角色、設備上的留意點等。1953 年公布的 3 版《幼稚園課程標準》，課程範圍調整順序為：遊戲、音樂、工作、故事、歌謠、常識、靜息及餐點。

2. 幼教現場

與陳鶴琴同年代，二戰前同樣被譽為近代中國幼稚教育家的北平幼稚師範學校校長張雪門（1891~1973），1947 年以建設臺灣幼教之志赴臺，受聘臺北育幼院長。他在 1955 年前後執筆的《幼稚教育講義》第六講中，借某華僑女士提問描繪當時臺灣幼稚園課程有四種形態：

第一種幼稚園是實驗興趣中心課程：一個班級裡兩名老師。幼兒們有的看圖書，有的繞著桌子騎三輪車玩，有的畫畫，有的在地板上搭積木。1 名老師在和 3 個幼兒講故事，1 名老師站在角落裡記筆記。第二種是國民學校幼稚班的分科教學課程：以小學的教學方式進行範讀、合讀再拆開來唸音的教注音字母的課程，然後教師再講故事，再教唱歌。都是老師教，幼兒跟著學，但是教的注音字母或故事或唱歌，彼此之間都沒有關係。第三種是五指活動課程：教師先講解「貓」的特徵（貓眼睛的變化、貓的趾掌和走法），最後並做總整合理。然後是休息時間戶外遊戲，教師和幼兒們玩「貓捉老鼠」的遊戲。再回教室上課時，教師說的是「兩隻貓的故事」。第四種是單元設計課程：首先教師和幼兒們一起商量活動主題（如何招待來參觀的客人），教師引導幼兒計畫活動內容、地點（到什麼地方做送客人的禮物、畫送客人的畫、做遊戲、唱歌等），擬定計畫後，教師依照計畫分組，逐項讓幼兒進行。（張雪門，無日期：1-3）

對於上述四種課程，張雪門又進一步分析：

幼教的課程，在目前（1955 年前後）³的臺灣雖然很複雜；但重要的只

³ 僑務委員會出版的張雪門《幼稚教育講義》並無出版年，但依據內容對照張雪門其他著作，推測此處當是 1955 年前後。

有兩種：一種以行為為中心（即自然課程）……凡幼稚園裡布置教室、開會、旅行、種花、種菜、養兔……只要孩子們能夠自己做的，都應該讓他們實際去行動。……第二種是以教材為中心（即人為課程），有了教材，再來研究動機的引起，過程的安排……，但教材是固定的，絕不因兒童實際的倡發活動而有所改變。（張雪門，無日期：6）

分科教學是以教材為中心，單元設計是以行為為中心；興趣中心說是行為而偏又分科，五指活動說是教材（中心）而偏又完整。（張雪門，無日期：6）

簡言之，1950、1960 年代臺灣的幼教主要有「行為中心課程」及「五指活動課程」兩個類型，前者是張雪門，後者是陳鶴琴教育哲學，都是張、陳 1920、1930 年代在大陸實驗、推動的「中國的」幼教課程；兩類型又演化出單元設計教學、興趣中心課程，但是，當事人張雪門淡淡地表達了他對於這兩種課程在臺灣實施情形的不滿意：「今日教材的缺乏難免濫芋充數」（張雪門，無日期：7-8）。原因在於師資：

究竟教材是固定的，要想適應幼兒活潑的行為，儘管教師如何注意教法，終是把教材和方法兩者分開，究竟不如訴之於幼兒自己的思考行為，才能把材料和方法打成了一片。（張雪門，無日期：8）

試拼湊張雪門的理想幼教課程圖像：幼稚園教師能夠不侷限於固定教材，又懂得啟發幼兒思考，把教材和教法連成幼兒的行動。張雪門的理想圖像的基底是其融合儒家知行合一與西方近代經驗主義哲學（翁麗芳，2007：28）於其源於杜威「學本於做」與陳鶴琴的兒童中心主義一致，應該也就是 2 版《幼稚園課程標準》的理想課程圖像。

此時幼教不是臺灣政策主要關注點，張雪門先於 1952 年以眼疾辭去臺北育幼院長職務，退居北投。1948 年李蟾桂、1957 年華霞菱在省北師專（簡稱北師，現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竹師專（簡稱竹師，現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實小附幼實施行為課程，李蟾桂、華霞菱兩位是

1946、1947 年由北平來臺，張雪門北平時期的學生。

五指活動則有 1948 年熊慧英於省北女師（簡稱北女師，現在臺北市立大學）附幼指導進行的紀錄（翁麗芳，1998）。五指活動乃將幼稚園的活動分為社會、科學、語文、健康及藝術五個領域，以同一主題串起連為一個單元。這個時期北女師附幼推展實施的「五指活動課程」是以週案編寫教學計畫教案，再分五個領域詳細記述每一天的活動，「單元活動」課程模式逐漸流傳開來。張雪門批評這樣的五指活動、單元活動課程模式偏於教材中心，但是張雪門也指出其長處：對於沒有經驗的新手教師或是幼教專業訓練不足的幼兒教師而言，寫好每日活動的詳細步驟與內容的五指活動、單元活動課程是最適於實施的課程模式。

熊慧英乃二戰前陳鶴琴擔任校長之上海國立幼專畢業生。她在臺灣先於北女師附幼實施「五指活動課程」，1954 年轉職私立臺銀幼稚園後，開始「興趣中心課程」實驗，有：常識中心教學法、遊戲中心教學法、故事中心教學法、音律中心教學法及工作中心教學法；因為每一中心教學均著重求得統整性之社會化教學法之研究，又稱「綜合教學法」研究（翁麗芳，1998）。前述張雪門對於第一種實驗興趣中心課程的幼兒依興趣看圖書、騎車、畫畫、搭積木的描述，還有，「老師站在角落裡記筆記」，指的應該就是臺銀幼稚園實驗興趣中心、綜合教學法的景況。

列名 3 版幼稚園課程修訂委員之首的張雪門以「複雜」形容此時的幼稚園課程。張雪門在此（1953）年退休，9 月擔任臺南師範學校幼稚園師範科三年級學生顧問，同時開始《中華日報》「幼教之友」專欄主筆工作；1954 年 9 月「幼教之友」專欄停刊，10 月又開始《幼教輔導月刊》編輯工作（1960 年停刊）。1973 年病逝前，體力日衰的張雪門以筆耕方式鼓勵幼稚園進行有計畫的課程實驗。

（二）1960~1970 年代

1. 《幼稚園課程標準》

1960~1970 年代適用的是《幼稚園課程標準》3 版、4 版。針對 3 版

的修訂，教育部說明重大改進部分是：

1.在幼稚園教育總目標方面，原第四項：「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予以刪去；而增加「啟發幼稚兒童初步的生活知能」一項。2.將幼稚園課程範圍分為「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部分。課程編排之次序，亦酌予調整，將「遊戲」、「音樂」等科，列在首項，藉以強調幼稚教育方面保育重於教學之意。3.在教育方法實施要點中，增列下列兩項原則：（1）重視戶外活動的實施。（2）注重有關心理衛生活動。4.原標準中文字欠妥者，均經酌加修潤。（幼稚園課程標準，1976：63）

針對 4 版的修訂展開原因，教育部的說明是：

上項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於 1953 年 11 月公布以來，迄今已二十餘年，在此二十餘年中，政府勵精圖治，積極建設，社會進步，工商業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幼稚教育在此二十餘年中，發展甚速；尤以近年政府致力於十大建設工作，動員人力甚眾，年輕父母參加建設工作，幼年子女乏人照料，因之幼稚園之設置，不分城市鄉村，日漸普及。二十餘年前所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已感不能完全適應，自有重加修訂之必要。（幼稚園課程標準，1976：64）

教育部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 1975 年 6 月的大會討論：

大會中各位委員認為課程修訂為改進教學之重心，為使課程內容更豐富，更適合今日之幼兒身心發展起見，有重加修訂之必要。（幼稚園課程標準，1976：66）

以改進教學重心，使課程內容更豐富，更適合當代幼兒身心發展為目標的 4 版將幼稚園課程分六項：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及常識（自然、社會、數的概念）。「健康」調到首位，把靜息、餐點的內容都納進「健康」，故事、歌謠改為「語文」。而且，針對 3 版「將幼稚園

課程範圍分爲『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部分」的分法，「根據生活教育原理，針對幼兒需要，將『知能』融入『生活』之中」（幼稚園課程標準，1976：67）。簡言之，3 版課程標準實施 22 年之後，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幼稚教育發展甚速，社會建設需要青壯人力發展工作，需要幼稚園照料幼兒，促使政府著手對應修訂課程標準。

2. 幼教現場

上述教育主管機關的聲明文可以窺得幼教發展快速，幼稚園課程偏重知能訓練忽略幼兒日常生活的氣氛。創於 1965 年臺北縣（現在新北市）永和的佳美幼稚園，創辦人就以吃點心、唱兒歌加小學學前準備說明 1960 年代的幼稚園意象，並且回溯：

當時一般人對幼稚園的看法也僅止於「小學先修班」。那時永和有三家私立小學，入學要考試，考智力測驗、寫字、注音符號等，使得一般人以為能幫助孩子考入私立小學，錄取率高的就是好幼稚園。（劉玉燕，1995：15-16）

但是，在偏重知能訓練、小學先修班的風潮中，也有求突破的幼稚園（見下文佳美、三暉幼稚園的敘述）；也有教會幼稚園另有外國教材來源。

根據臺南縣新營市（現爲臺南市新營區）樂仁幼稚園創辦人德籍蘇仁基修女（天主教聖功修女會）口述，樂仁幼稚園課程的安排有一半是幼兒自由活動的時間，並無死板的課程表。蘇仁基修女於 1949 年到臺灣，1952 年受派返回德國進修幼教，1954 年「從德國帶許多教材回臺灣，供幼稚園上課之用」，自認「受裴斯塔洛齊、福祿貝爾、蒙特梭利影響甚深」（1995/1/21 訪談紀錄）。新營樂仁幼稚園因爲地處市政中心，幼兒家長多公教人員，並不干涉幼稚園教學。起初幼稚園只有半天班，在家長工作忙碌化、回應家長要求情況下，開始實施全天班課程。一天的作息教學流程是：每天早晨都有升旗儀式，升旗結束各班回教室，開始「故事時間」。故事時間之後是戶外活動、點心時間、工作時間、午間

休息。下午則安排活動性課程，也設有點心時間。

蘇修女等新營樂仁幼稚園早期人員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沒有印象，但是知曉「單元」。每天的「故事時間」，幼稚園會搭配「單元」提供中國民間故事或是翻譯的西洋童話故事給老師，老師也可以自行更替故事。

當時出國機會極難，樂仁的教會系統有教會的外國資源，一般幼稚園就沒有外國的幼教資訊了。前述臺北縣永和佳美幼稚園長黃寶桂在1973年到日本參觀御茶水女子大學附屬幼稚園等的開放角落教學之後，大受感動：

那真是一種自由、和諧的氣氛。我在想為什麼那裡的孩子這麼快樂，而我們的孩子過得這麼辛苦。我們的小孩每日都在做同樣的事——寫字、做算術、晨檢。幼稚園中沒有新鮮事。我在想國內如果有人採用這種教學方式，我也要試看看，我要將那種自由、和諧的氣氛帶回佳美。（劉玉燕，1995：17）

黃寶桂打探到省北師、新竹師範附幼及救總兒童中心「在實驗發現教學」，跟省北師專附幼主任李蟾桂聯繫上「想嘗試角落教學」（劉玉燕，1995：17），羨稱「李蟾桂主任師承大陸張雪門老師的教學系統，在大陸時期即曾實際接觸過啟發式教學，所以在當時保守的教學大環境中，能清楚洞見幼兒教育的方向」（劉玉燕，1995：17-18）。

1974年，佳美幼稚園「由傳統改成開放式教學」（劉玉燕，1995：19）。1970年代在永和擔任國中老師的陳麗霞，對於當時幼教情形也有同樣的「勤管嚴教」的觀察。因為尋覓不著給兒子就讀的合適的幼教機構，促成陳麗霞辭去國中教職，1979年開始經營私立三暉幼稚園（翁麗芳，2012）。

總結而言，臺灣幼教界開始出現傳統與開放教學的對比說法。「傳統」大概是指勤管嚴教、偏重知能訓練、小學先修班式的幼稚園課程；而縮小班級人數、不做紙筆作業，多時間、空間讓幼兒遊戲成為「開放

式教學」的意象。反「傳統」、突破「傳統」逐漸成為臺灣幼教界標榜進步的流行詞；而「角落教學」開始慢慢在臺灣幼稚園流行起來。佳美幼稚園如此記述 1974 年為了進行「角落教學」如何修改設備的經過：

孩子需要有較大的遊戲空間。園長決定將原來容納兩個班級的教室中間牆拆除，合成一個班級。……櫃子與桌椅組合圍成一區區學習角落；黑板不再是老師的專利，成為孩子共同畫圖、說故事的地方。園內運進海沙分散到各層樓，各層樓的小房間也盡量空出來做沙地、木工、音樂角。如此，讓孩子有更寬敞的空間，老師才不致於因空間狹隘而給孩子過多的限制。（劉玉燕，1995：19）

佳美及三暉幼稚園的求新求變，在當時幼稚園等於小學學前先修班時代裡固然是稀少突出，但是其實幾個師範附幼，如前述北師、北女師及竹師附幼的幼稚園課程實驗是有著指引性作用的。此外，中國幼稚教育學會也扮演傳導角色。

臺北女師附小及附幼在 1965~1969 年實施大單元設計教學。臺北女師於 1964 年升格師範專科學校，熊芷，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理事長接任校長。熊芷出身北平，1920 年代與張雪門同在北平見聞當時前衛的美國新教育「設計教學法」在中學裡的實驗推展。臺北女師附幼及附小推展幼兒至小學低年級的「大單元設計活動」可視為是延續戰前中國教育改革、推廣的實踐工作。1969 年熊芷離開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校長職務，大單元設計活動的實驗推廣因此中斷。

3.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在 1957 年，由丁碧雲、關毓蘭、郭多等大陸來臺的兒童福利、幼稚教育工作者發起，公推具戰時兒童保育會、戰後社會部兒童福利司司長經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碩士學位經歷的熊芷擔任首任理事長，1958 年正式成立。丁碧雲 1941 年時就讀陳鶴琴創辦的江西省立幼稚師範學校、關毓蘭在 1930 年代任教北京張雪門指導下的藝文幼稚園，都是臺灣少數理解（陳鶴琴）五指活動課程、（張雪門）

行為課程的教育工作者，成立學會自有推展「中國幼稚」的目標。

學會成立 4 年後，1962 年開始發行機關誌《幼教通訊》（後來改名《幼兒教育》），刊載前述北師、北女師、竹師附幼等的課程實驗，介紹幼稚園教材教法；又於 1970 年開辦一系列「發現式學習」、「開放教育」演講活動。郭多與英籍 Mrs. Hrne Borke 是臺灣推廣發現式學習、幼稚園開放式教育的關鍵人物。當時 Mrs. Hrne Borke 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客座教授，中國幼稚教育學會聘之主講當時英美的幼兒園開放教育。當時郭多擔任中國幼稚教育學會幹事，對於 Mrs. Hrne Borke 講演的以幼兒的「發現」為課程中心的教學法非常感興趣，著手收集美國的開放教育相關研究報告，翻譯後發表在中國幼稚教育學會《幼兒教育》及張雪門主編的《幼教輔導月刊》。郭多又以中國幼稚教育學會名義申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經費，1971 年 3 月起在省北師附幼、臺北市立師範附幼及臺北市私立幼幼幼稚園 3 園進行發現式學習課程實驗。1971 年 8 月郭多車禍逝，課程實驗僅進行了半年，但是中國幼稚教育學會持續進行「發現式教學」、「啟發式教學」、「開放式教學」演講、教學觀摩、檢討活動（翁麗芳，1992：153）。《幼稚教育論叢》第五輯中，張雪門敘述在臺北開始推動實驗發現教學的郭多經常來訪，討論「發現教學」實驗過程中的種種問題，也記述郭多對當時幼教教師的批評：「目前師資素質較差，做研究實驗工作，十分吃力」（張雪門，1973：170），此述一方面可以窺見郭多對於發現式學習課程實驗的投入，同時也真實呈現當時臺灣幼教現場，專業訓練普遍不足的狀況。

在此幼教風氣未開、資訊貧乏時期，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的幼教課程系列演講、發行刊物等活動，雖然參加者有限，但應該是發揮了提供幼教資訊、帶領實驗開放式課程的功能。

二、1980~1990 年代

（一）《幼稚園課程標準》

1981 年《幼稚教育法》公布，隔年，《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公布。1981 年教育部委託師大科教中心辦理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以革新我國幼稚園科學教育」（幼稚園課程標準，1996：102）。教育部國教司長擔任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師大家政系附設實驗幼稚園的教師及家政系、科教中心人員組成研究小組，進行實驗教材的編寫、試教、修訂等工作這個教育部主導的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計畫連結課程標準修訂工作，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修正公布。

5 版課程的範圍分成：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及常識（自然、社會、數的概念）六大領域，強調幼稚教育的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倫理教育為主，並以活動課程設計型態做統整性的實施，採用單元（主題）教學，以心理組織法徹底打破學科界限，不以學科性質來區分教材，而以一個有價值、有興趣的問題，或實際的活動為中心來聯絡貫穿各科教材，使幼兒在學習過程中獲得完整的知識和經驗。

此次實施通則中特別強調：1.以生活教育為中心；2.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3.以活動式課程設計心態做統整性實施，期以改進現行幼稚教育缺失，導引幼稚教育的正常發展。（幼稚園課程標準，1996：107）

實施通則中對於「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統整性實施」活動式課程的「特別強調」，可見 1980 年代此時小學先修班、分科教學的幼教課程普遍化的情形。

（二）幼教現場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現在國立教育研究院前身）於 1985

年，依據當年教育部核定的「幼稚教育課程研究發展計畫」成立幼稚教育課程研究小組。1986 年 3 月，研究小組展開「臺閩地區幼稚園概況調查」，將幼稚園的課程分三種：(1) 採自編課程、(2) 自編、外編兼採、(3) 採外編課程，發現：1419 所幼稚園中使用外編教材的有 639 園；自編、外編兼採的有 213 園；採自己編課程的有 506 園（崔劍奇，1986：12）。被舉列的外編教材名稱有：華人、理科、信誼、華視、巨庫、華一、中華卡通等。1985 年度全國幼稚園總數 2,014 園，採用華人出版業者的教材的有 325 幼稚園；其次為理科出版業者，有 150 園採用（崔劍奇，1986：27）。

以幼稚園、托兒所為銷售對象的幼教出版社、教材教具社愈來愈興盛。傳統與開放課程的憂慮或混亂也愈見討論。1992 年，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現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辦中日幼稚園課程研討會，幼教系蔡春美教授針對「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現況與問題」提出：

提早教學寫字、注音符號及大量使用作業本的問題；使用坊間現成教材，教師成為被動接受，無法專業自主；缺乏具備幼教理念的師資，未能充分落實《幼稚園課程標準》的主要精神。（生活教育，以遊戲統整，不是分科型態）；標榜蒙特梭利、雙語、皮亞傑、才藝班等口號的現象頗盛行問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1992：27）

幼教現場（含幼稚園與托兒所）的紛亂之下，1985 年臺北市教育局開始幼稚園評鑑計畫，其後有高雄市等其他縣市跟進，至 1999 年教育部頒布「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開始全國性推展幼稚園評鑑工作。

1998 年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中心出版《臺灣幼稚園教學法》，序言提及：

研究小組在（民）86 年 12 月針對臺北市幼稚園教師進行問卷，統計出臺灣地區有下列教學法名稱：啟發教學、開放教育教學、（大）單元設

計教學、皮亞傑教學、行為課程教學、五指活動教學、蒙特梭利教學、福祿貝爾教學、發現學習教學、創造思考教學、方案教學、萌發課程教學、主題教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中心, 1998: 0)

同(1998)年,民間幼教組織全國幼教聯合會發起「1018 為幼兒教育而走」請願遊行。遊行宣傳手冊的前言是:「我們社會對幼兒的教育和保育已經有相當高的需求」,指責當局在處理幼教問題時「仍然沿襲其一貫『封閉』與『限制發展』的心態在規劃,完全漠視近年來民間對教育現代化的強烈需求」(全國幼教聯合會, 1998: 4)。

對應 1990 年代幼教現場多元多樣,對於主管當局「封閉」與「限制發展」的抨擊,2000 年,行政院成立幼教政策小組,研擬幼托整合問題。

三、2000 年代

(一)《幼稚園課程標準》

2003 年,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紀錄述及「為提升幼教品質,有關 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5 版仍然是法定適用規範。

(二) 幼教現場

在 2011 年教育部對應十二年國教政策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教學正常化」一詞成為國民教育目標代名詞之前,「幼稚園正常化教學」已經使用在官方的「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2004 年 10 月 8 日)、國民教育幼兒班(簡稱國幼班)等相關文書(張孝筠, 2006)。換句話說,2000 年代臺灣幼稚園出現正常與不正常教學的對立說法,幼教現場多元又紛亂。

幼教現場裡究竟是怎麼樣的教學呢?茲節錄教育部〈政令宣導:學齡前兒童語言教學之政策說明〉說明此時期幼稚園的情況:

目前幼稚園教學依照健康、語文、常識、遊戲、工作、音樂六大領域課程實施，係採國語直接教學，並以生活化、遊戲化之方式，實施課程教學，尚不得以英語分科教學。針對坊間之補教或幼教機構進行違法之英語分科教學或全英語教學，教育部將請各縣市政府循序漸進，依法加強輔導管理。至於幼教機構將美語視為學習材料，配合時令季節與特殊慶典活動需要，進行偶發性、非特定性之融入式學習活動，則並未違法，惟此種學習活動應如何規範才能對下一代提供保障，教育部正積極研擬中。（〈政令宣導：學齡前兒童語言教學之政策說明〉，2004）

這裡說的「依照健康、語文、常識、遊戲、工作及音樂六大領域課程」就是 5 版課程內容，而「英語分科教學」與「教學正常化」的關係，可以從教育部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 2006 年研發教學正常化指標的「教學正常化的消極面定義」拼湊出來：實施教學時，應避免以分科做為教學組織之方法（如電腦教學或傳統式的讀寫算教學等）（張孝筠，2006）。簡言之，教育部要求幼稚園依照 5 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進行教學，以生活化、遊戲化之方式進行者算是正常化教學，特別劃出電腦教學或傳統式的讀寫算教學的不算正常，是違法的。

在此引用幼稚園教師張雅梁的說法：

國內已大量充斥許多以營利為主的私幼，不斷片面借用許多歐美日等國的教學法名稱：蒙特梭利、福祿貝爾、開放式、建構式與主題式等，致力招生生財，外加才藝班的噱頭。（張雅梁，2010：34）

這裡負面指稱的以外國色彩包裝的教學，多存在於私立幼托機構。但是，除了前述時期私立佳美幼稚園的開放式教學嘗試，臺北市蒙特梭利理想園（1993 成立，蒙特梭利模式）、臺中市娃得福托兒所（1996 成立，華德福模式）所進行的西歐蒙特梭利、華德福教學嘗試，是受到肯定的（幸曼玲等人，2015）。另外，前述 1981 年教育部指定進行科學教

育實驗研究的師大附幼也屬私立，2007 年閉園之前，曾經進行：

蒙特梭利實驗教學、開放式教育、主題式課程、方案教學、家長參與等先進幼教理念，以及多項幼稚園實驗教學方案。（〈師大附幼光榮落幕，找尋老校友〉，2007）

創設於 1981 年的臺中市私立愛彌兒托兒所進展的是另一種型態的課程發展。該機構於 1989 年開始規劃實施「學習區」課程，1996 年實施「彈性主題概念網」，1999 年時建置「愛彌兒網站」，又走過「較深入的主題探索」；2006 年又嘗試英文融入式教學、建構主義取向探究課程（臺中市愛彌兒教育基金會，2016）。

公立幼稚園方面，臺北市南海實驗幼兒園值得記述。該園於 1989 年以「臺北市南海幼稚園」之名，聘留美碩士漢菊德為園長開辦，1990 年更名「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宣明其幼教課程實驗定位，並發行刊物《南海傳真》記錄其「全人教育」、「方案教學」、「方案結合學習區」課程實驗。

2004 年，教育部國教司成立幼兒教育科。2009 年教育部建置「我國 2~6 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資料庫」。都是前所未有的幼教大事。

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出現

延續 2000 年代臺灣社會對於幼兒教育的關注熱潮，教育部編列預算宣導「幼稚園正常化教學」，除了手冊文宣之外，2014~2015 年拍攝「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播映於電視及網路（教育部，2015）。

2006 年，教育部成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這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新課綱」）的編製成果在 2012 年以「暫行大綱」公開；2016 年 12 月修定且公布定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同時宣告自 201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新課綱研編小組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的看法

新課綱研編小組於 2015 年出版《新課綱想說的事》，下面節錄該書第一章第三節「《幼稚園課程標準》與《托兒所教保手冊》的檢討」的一部分：

《幼稚園課程標準》係於 1987 年頒布，為中央層級所規定，由上而下制定，具有法律位階，實務現場必須切實遵守，但實行至今已有二十餘年，當時的意識形態與需求已與現今有所不同。綜觀過去的相關研究，發現 1987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有下列幾項問題。(一)許多幼教相關科系與幼教現場老師認為已不適用。(二)國內幼教師資培育者與幼教實務人員鮮少使用。(三)國內師範校院幼教相關科系的開課內容與《幼稚園課程標準》中的六大領域不符。(四)「遊戲」概念有別，實務現場經常簡化了遊戲的意義。(五)以領域劃分的方式落入學科框架。(六)書寫方式難以幫助實務工作人員對於課程規劃有整體的思考。(七)「實施通則」列在各領域的內容之後，削弱了課程標準規範的力量。(八)僅重視內容方面的評量，缺少評量時機與方式的資訊。(幸曼玲等人，2015：8-12)

上文說明研編小組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不適用、鮮少使用、不合用的看法，意味著修訂已不足對應幼教現場，必須另起爐灶。

二、新課綱的內容與特色

新課綱將幼兒園課程分：身體動作、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六個領域。每個領域分領域目標、領域內涵及實施原則三部分敘寫；在六個領域之前，有「總綱」敘明宗旨、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理念、課程大綱架構、實施通則。

（一）課綱架構

新課綱在六個領域之外還設定「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自主管理」六大能力，透過統整六個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該六大能力。每個領域內容都有 3~5 頁的學習內涵與課程目標對應表。課程目標除了課程目標之外又分四個年齡層的學習指標說明學習內容。

（二）幼兒園時代的新課綱特色

新課綱乃是對應幼托整合下的幼兒園：

內涵以個體與生活環境互動為基礎，形塑幼兒心智能力為核心，兼顧幼兒全人發展及其所處文化環境的價值體系兩層面，規劃幼兒學習的領域和能力。（教育部，2012：4）

綜合觀之，新課綱的課程規劃是：納入本國文化思維，強調在地性取材，以幼兒的能力為主軸，串結各領域，進行統整，強調核心價值，培養自由多元社會的公民，重視與小學的銜接。研編小組主持人幸曼玲以六點歸納新課綱特色：

- 1.發掘與建構臺灣孩童的圖像。
- 2.以能力作為串接整合領域的方式，也以各領域能力作為培養幼兒的主要目標。
- 3.以本土的實徵研究建構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
- 4.強調培養幼兒的能力。
- 5.考量華人重要的文化價值。
- 6.重視幼兒的發展需求與主體性並重視幼兒所處的文化環境。（幸曼玲等人，2015：43-50）

（三）新課綱對於幼教現場的影響

2012 年新課綱公布前後，教育部陸續公布《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2012 年 8 月）、《幼兒園評鑑辦法》（2012 年 5 月）、《教育部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2012 年 6 月）等，這些法規也成為幼兒園人員實施新課綱的規範。此外，新課綱（暫行大綱）公布前 3 年，2009 年

起教育部在各縣市選定新課綱種子園進行課程實驗，也進行在職教保人員新課綱研習、家長手冊編擬、建置推廣網路等配套措施。2012 年新課綱公布後，教育部又以輔導計畫、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措施緊密連結幼兒園的新課綱實踐。

「幼兒園輔導計畫」發布於 2012 年 12 月，迄今已有 2013 及 2014 年兩次修訂；將幼兒園輔導分為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三類；專業發展輔導又分適性教保輔導、課程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四種，被視為最高階的第四種「專業認證輔導」是：縣（市）政府推薦，能依新課綱發展教保活動課程的幼兒園。新課綱顯然成為幼兒園專業發展頂峰。

幼托整合 5 年以來，在教育部補助下各縣市分階分段規劃、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新課綱研習活動，當前教保服務人員多有參與新課綱初階、進階研習、實驗種子園經驗，也多有讚許。例如：

新課綱是把老師舊有的教學技巧和課程統整能力，以幼兒為中心為出發發展出新的思維，透過一次又一次的嘗試與修正，新課綱能給老師與幼兒不同的學習能力與思考。（趙家翎，2013）

新課綱在教育部諸種配套措施的推動下，一反前期幼教現場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置若罔聞狀態，大力置入幼教現場。然而，教保服務人員因為參與新課綱實驗或研習才「嘗試與修正」的反省，對照 1929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起草時代張宗麟說的教師「隨波逐流」現象，如出同轍。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茲彙整「參」、「肆」內容，製作「1945 以來臺灣幼教課程發展大事紀表」如表 1，說明七十年來從《幼稚園課程標準》走到新課綱的過程，進行討論。

表 1 1945 年以來臺灣幼教課程發展大事紀表

年代	《幼稚園課程標準》適用版本	幼稚園／幼兒園的教學與課程	幼教相關法規與重要事件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1960 年代之前	1936=2 版 1953=3 版	行為課程、五指活動課程、單元設計課程、興趣中心課程、綜合教學法、分科教學課程（臺北女師附幼及附小實驗大單元設計活動）	1958 年中國幼稚教育學會成立，熊芷擔任理事長 1962 年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發行機關誌《幼教通訊》（現名《幼兒教育》）	
1960~1970 年代	1953=3 版 1975=4 版	發現教學、角落教學、啟發式教學（北師、竹師實小附幼及救總兒童中心實驗發現教學）（1974 佳美幼稚園開始開放式教學）	1977 年葉楚生（教育部國教司長）擔任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第二任理事長	
1980~1990 年代	1987=5 版	幼稚園市販教材前 7 名：華人、理科、信誼、華視、巨庫、華一、中華卡通。 方案課程／主題教學：臺北市師大附幼、臺中市愛彌兒托兒所 方案結合學習區：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 蒙特梭利模式：臺北市蒙特梭利理想園幼稚園 華德福模式：臺中市娃得福托兒所 高瞻課程、瑞吉歐教學模式	1981 年《幼稚教育法》頒布 1981~1984 年教育部委託師大附幼等 21 幼稚園進行科學教育課程實驗 1984 年臺北市教育局展開幼稚園評鑑 1998 年「1018 為幼兒教育而走」請願遊行 1999 年教育部頒布「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含幼稚園評鑑及獎勵計畫） 2000 年行政院成立幼教政策小組	

（續）

表 1 1945 年以來臺灣幼教課程發展大事紀表（續）

年代	《幼稚園課程標準》適用版本	幼稚園／幼兒園的教學與課程	幼教相關法規與重要事件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2000 年代	1987=5 版	同 1980~1990 年代	2003 年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為提升幼教品質，有關 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 2004 年教育部公開「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 2004 年教育部成立幼教科 2009 年建立「我國 2~6 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資料庫」	2006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成立
2010 年代			2011 年 3 月《幼稚教育法》修定公布 2011 年 6 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 2013 年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誕生 2014~2015 年教育部拍攝「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	2012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公布實施 2016 年 12 月教育部公布修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名稱並修正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自 201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鑽研眼前，輕忽前人成果

以新課綱的推動現況窺察臺灣幼教，必須指陳是，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的不求理解的事實。譬如：

在《幼稚園課程標準》頒布之前，不論是幼稚園或托兒所的教學型態大多是以「排排坐，吃果果」的傳統教學方式進行。（幸曼玲等人，2015：4）

對照其上下文知此處指的是 1987 年 5 版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的頒布。無論是指稱《幼稚園課程標準》5 版，不知其前有 2 版、3 版存在；或是意喻其前的 2 版、3 版就只是吃吃喝喝的「傳統教學」；或是指稱 1987 年 5 版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有別其前的「傳統教學」版本，都有藐視傳統意味。對於 1 版、2 版兒童本位思想《幼稚園課程標準》的相關正面評述散見一見真理子、朱家雄等日中學者著作。

又如談論 1970 年代「發現學習」引進臺灣，幼教機構「跳脫傳統教學，開始進行開放式教學」（幸曼玲等人，2015：5），雖然表達 1970 年代的新境界，卻也暗示「傳統」之不堪。對照 2012 年新課綱之兒童本位、兒童自主能力訴求，1950、1960 年代行為課程以至興趣中心課程、綜合教學法的課程實驗，並不遜色。新課綱研編小組對於 1970 年代前「傳統教學」的無知，暴露編制起點的不公允以及欠周詳。而新課綱研編小組對於 5 版《幼稚園課程標準》的不合時代潮流批判，對照 1920 年代《幼稚園課程標準》起草者陳鶴琴、1950、1960 年代《幼稚園課程標準》3 版修定者張雪門對其所置身年代的「幼稚監獄」、師資不好的批評，並無二致。

新課綱研編小組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之批判，既未脫出八十、四十年前之說，爾後臺灣幼教界對於今日新課綱是否仍會有不合時代潮流的批判？反之，若以 1960 年代張雪門或是 1930 年代陳鶴琴的兒童中心觀點，2010 年代的新課綱是否合乎時代特色、兒童現時生活的需求，堪值玩味。

二、課程走向統一，壓迫多元發展

相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的置若罔聞存在，新課綱是教育主管當局強力置入性行銷的產品。教育主管機關將新課綱連結幼兒園評鑑制度以控管幼兒園教保活動的實施，造成幼兒園現場人人曰是的統一課程現象，正與 2010 年代前，《幼稚園課程標準》不具威脅，各種課程百花齊

放現象成對比。

邱志鵬在幼兒園評鑑學術研討上針對上述幼托整合後的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提出「專業霸權主義」警告，針對 138 頁長度的新課綱評論：

必須深思目前之課綱是一分課程內容詳實，課程指標豐富的綱領性文件（其概念性定義為課程目標、方向、策略及原則之敘述）。故超過百頁之暫行大綱，亦可能成為統一課程，而壓迫到幼兒園草根性及多元化的課程發展，不可不慎。（邱志鵬，2013：34）

一代大師張雪門對於 1950 年代臺灣幼教課程並不滿意，卻無強烈非議，只說「當前師資素質較差」或說「教材缺乏難免濫竽充數」，身體力行鼓勵各種課程實驗之實施。

新課綱雖有教育部空前之人力、經費投入以及政策配套，發布 5 年以來已呈現深入各園景象。新課綱之優良指引作用目標無庸置疑，然而獨尊一支，不許他顧的現象，未免鉗制過度。

陸、研究結論與建議

二戰以來七十年間，從幼稚園、托兒所到幼兒園，臺灣的幼兒教育制度產生巨變，然而編制有目標、有計畫的活動式課程的幼兒教育理念不變。1945~2012 年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時期，課程標準並無「標準」地位，幼稚園課程多元紛亂；2010 年代新課綱登場以後，教育部強力推動之下，幼教師統一進入「新課綱潮流」。七十年來歷經種種社會變遷，臺灣社會對於幼兒教育的關注愈有高漲，然而在課程方面，卻可謂「多元奔放到一綱獨大」。

一、多元奔放到一綱獨大：省思七十年來臺灣幼教課程的變化

光復以來的七十年間，臺灣從幼稚園、托兒所雙軌時代走到幼兒園單軌時代。1950、1960 年代先是有張雪門等大陸遷臺幼教人士帶來二戰前中國大陸的行為課程、五指活動課程，繼而衍生出單元設計課程、興趣中心課程、綜合教學法的課程實驗。

1960~1970 年代，延續前面時期的課程實驗，幼稚園、托兒所裡出現了發現教學、角落教學、啟發式教學。此前，課程實驗的實施多在師範附設的公立、官立幼稚園，1970 年代有佳美幼稚園等私立機構開始展開開放式教學實驗。「開放式」教學成為相對於「傳統式」教學，新的、進步的教育代名詞，發現、角落、啟發式等都被歸於開放式教學。

1980~2000 年代，幼教課程發展更是繽紛。出現在幼托現場裡的有：方案課程／主題教學、學習區（「角落」的擴展）、主題概念網、方案結合學習區、蒙特梭利模式、華德福模式、高瞻課程、瑞吉歐教學模式等；學習區、主題教學漸漸成為幼兒教育現場的主流。

在 2012 年新課綱公布之前的 67 年期間，《幼稚園課程標準》是幼稚園編製課程的依據。孕生於二戰前中國大陸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在臺灣修訂 5 次，但是在幼稚園現場或是幼教師培機構似乎不見使用，並且認為不適用。

2010 年代，新課綱成為匯聚臺灣幼教的單一指引。在輔導計畫、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推波助瀾下，主題教學、主題課程成為新課綱實施代名詞。

誕生於 1920 年代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具備 20 世紀初美國新教育思潮影響中國教育改革成果的代表性地位。《幼稚園課程標準》因為政治因素中輟於中國大陸，1950~1980 年代臺灣實施《幼稚園課程標準》，從 20 世紀兒童本位教育實踐研究觀點，深具意義。省思七十年來臺灣幼教課程的變化，本論文指陳新課綱鑽研當代孩童圖像，輕忽前人耕耘

成果；統一課程，壓迫到幼兒園草根性及多元化的課程發展的兩個臺灣幼教課程發展問題。以下再從社會文化變遷對於幼教課程的影響觀點提出建議。

二、讀取社會信息，不製造「隨波逐流」的幼教師

過往七十年，《幼稚園課程標準》空居國定標準地位，卻不受重視；而今日新課綱舉國傾注、過度傳達的現象，可以歸因時代、社會文化變遷背景。

近年少子化趨勢促使臺灣官方重視幼兒的生育、養育問題。教育部、內政部（2011）一方面關注幼兒家庭「育兒成本居高不下」的問題，制定提供普及化幼兒教育與照顧的政策，另一方面，在幼兒家長重視幼兒教育，才藝學習現象氾濫的風潮裡，藉由新課綱、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等規範的制定，企圖達成管控幼教品質目標。「統整課程、遊戲中學習」（林佩蓉，2012）、「生活化課程」是當今官方企圖主導的幼兒園教保課程方向，「主題課程」是為統整性、遊戲性課程的代表，成為當前臺灣最主流的幼兒園課程。

臺灣幼教環境已經改變；少子化、育兒高投資、高熱度都是前所未有現象。另外，民間相關專業組織的增加也是一大變化。1950~1980 年代，中國幼稚教育學會是唯一的幼教專業組織，2000 年代以後，臺灣各地出現幼兒教育學會、幼稚教育學會。以本文第 18~19 頁提到的發起 1998 幼教請願遊行的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而言，該會成立於 1997 年，2016 年總會之下有 30 個地區協會，⁴民間對於幼兒教育、幼兒教育改革的高度關注由此可見。社會對於幼教既可說是由漠視到關注，也可以說是放任到監督。在當前強力關注、監督的幼教文化中，如何正確解讀社會信息，達到不束縛幼教師的思考，不製造「隨波逐流」現象，落實 20 世紀初以來《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兒童中心主義，值得關注。

⁴ 依據 2016 年 10 月 9 日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各地區協會名冊資料。

參考文獻

- 一見眞理子（1983）。1920年代中国における児童中心主義の教育—陳鶴琴の幼児教育実践を中心に—。日本の教育史学—教育史学会紀要，26，51-70。
- 一見眞理子（1984）。近代中国における「子どもの発見」—陳鶴琴、陶行知による幼児教育改革の試みを中心として（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京大學教育學專門課程，東京都。
- 民秋言（2010）。幼稚園教育要領・保育所保育指針の成立と変遷。東京都：萌文書林。
- 芝崎良典、石田裕子、山崎晃（2002）。わが国の幼稚園における指導計画の立案時の留意点について。幼年教育研究年報，24，71-77。
- 翁麗芳（1992）。近代中国における幼児教育の形成と展開と展開—張雪門の台湾幼児教育に与えた影響（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東京大學教育學專門課程，東京都。
- 幼稚園課程標準（1976）。
- 幼稚園課程標準（1985）。
- 幼稚園課程標準（1996）。
- 全國幼教聯合會（1998）。在公平開放中發展幼兒教育。臺北市：作者。
- 朱家雄（2008）。西方學前教育思潮在中國大陸的實踐和反思。基礎教育學報，17（1），3-17。
- 幸曼玲、楊金寶、丘嘉慧、柯華葳、蔡敏玲、金瑞芝、…林玫君（2015）。新課綱想說的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理念與發展。臺北市：心理。
- 林佩蓉（2012）。教育部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取自 http://ilms.nttu.edu.tw/sys/read_attach.php?id=85366
- 邱志鵬（2013）。幼兒園評鑑——過去、現在與未來展望。論文發表於中國幼稚教育學會舉辦之「幼兒園評鑑」學術研討會，臺北市。
- 政令宣導：學齡前兒童語言教學之政策說明（2004，7月21日）。幼教簡訊，21。
- 師大附幼光榮落幕，找尋老校友（2007，4月13日）。師大新聞。取自 <http://pr.ntnu.edu.tw/news/index.php?mode=data&id=419>
- 翁麗芳（1998）。幼兒教育史。臺北市：心理。
- 翁麗芳（2007）。臺灣幼教傳奇——張雪門。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教育愛——臺灣教育人物誌 II（頁15-44）。臺北市：編者。
- 翁麗芳（2012）。陳麗霞園長專訪，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載於教育部（主編），卓越師資培育專刊（頁90-96）。臺北市：編者。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1992）。中日幼稚園課程研討會手冊。臺北市：作者。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中心（1998）。臺灣地區幼稚園教學法。臺北市：國

立臺北師範學院。

崔劍奇（1986）。《幼稚教育課程研究資料（第一輯）》。臺北市：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張孝筠（2006）。95 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暨「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張宗麟（1926）。怎樣編制幼稚園的課程。載於張宗麟（主編），《幼兒教育論集》（頁 487-500）。長沙市：湖南教育。

張宗麟（1934）。幼稚教育者。載於張宗麟（主編），《幼兒教育論集》（頁 799-802）。長沙市：湖南教育。

張雪門（1973）。《幼稚教育論叢》。臺北市：臺灣開明。

張雪門（無日期）。第六講幼教的課程（一）。載於編者（主編），《幼稚教育講義》（頁 5-6）。臺北市：僑務委員會。

張逸園（1952）。新中國幼稚教育的基本情況和方針任務。《人民教育》，2，5。

張雅梁（2010）。國幼班品質安心滿分？《原教界》，2（31），33-39。

教育部（201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011 年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5）。《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語文活動篇發表記者會活動手冊》。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

教育部、內政部（2011）。五歲免學費教育計畫。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wp-content/uploads/2011/12/5-7.pdf>

臺中市愛彌兒教育基金會（2016）。愛彌兒歷史。取自 <http://www.kidsemile.com.tw/webnew/history.html>

趙家翎（2013）。《幼兒園新課綱研習》。取自 [http://web.cnbe.mlc.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2:102 年度幼兒園-課程暫綱與統整性課程規劃&catid=107&Itemid=1194](http://web.cnbe.mlc.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2:102%20年度幼兒園-課程暫綱與統整性課程規劃&catid=107&Itemid=1194)

劉玉燕（1995）。卻顧所來徑——佳美的創校歷程。載於佳美、新佳美老師、家長（合著），《與孩子共舞》（頁 15-26）。新北市：光佑。